**近三年在政府社会服务项目中无不良记录承诺书**

致：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白洋湾街道办事处

我机构近三年内，参加政府社会服务相关项目期间在执行过程中无不良行为记录；在2020、2021、2022年度承接的姑苏区社区党组织为民服务项目均已通过结项评估。特此承诺，若贵方发现我机构在近三年内有相关违法不良记录的，我机构无条件地退出2023年白洋湾街道为民服务项目，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。

特此声明

申报机构（公章）：

机构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